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王江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及
- (2) 孫煜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以及孫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均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王江先生，56 歲，自 2020 年 1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王先生於 2019 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擔任江蘇省副省長。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湖北省分行行長及上海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84 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1999 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研究員職稱。

孫煜先生，47 歲，自 2019 年 2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於 1998 年加入中國銀行。彼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

務總監。孫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本銀行全球市場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2019年11月起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市場業務總部總裁及2019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孫先生在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王先生及孫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王先生及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非執行董事會於委任後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及本銀行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及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擁有中國銀行10,000股H股的個人權益。中國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及孫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江先生及孫煜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王江先生\*（副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孫煜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